

**2025 年度
福建省司法厅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17
一、收支预算总表.....	18
二、收入预算总表.....	1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0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司法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省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省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担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负责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设区市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省政府各部门及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省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省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

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管理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指导、监督福建省监狱管理局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指导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指导全省司法行政外事工作。协助设区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司法厅包括 24 个机关行政处室（含驻厅纪检组）及 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2	福建省行政执法服务中心(福建省政府法治研究中心)
3	福建省律师协会
4	福建省公证协会
5	福建省司法厅电大函授站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福建省司法厅主要任务是：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为根本、全面深化法治改革为动力、坚决维护安全稳定为底线，统筹推进“一个统抓、五大职能”，持续深化拓展省委“三争”行动，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提供坚强法治保障。重点抓好以下6个方面：

（一）坚持政治统领、党建引领，把牢发展正确方向。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才能永葆政治机关鲜明本色。要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立足政治机关定位，坚定不移坚

持和捍卫党的绝对领导。一要筑牢政治忠诚。严格落实“153”工作机制，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作为“第一遵循”来贯彻，健全完善请示报告、督察督办、政治监督等制度，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司法行政系统不折不扣落地见效。持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常态化推进模范机关建设和党支部“达标创星”活动，进一步发挥法律服务机构党组织在管理决策中的作用，引领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更加自觉把“两拥护”作为从业基本要求。二要提升政治能力。深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对党忠诚教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健全主题教育常态长效机制，完善党委带头、支部跟进、全员同步的“三级联动”学习模式，用好“司法行政大讲堂”“青警说”等理论学习平台，扎实开展政治轮训。要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善于发现、识别和应对司法行政领域风险特别是网络舆情风险，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强阵地管理、正面引导和舆情管控，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三要强化统抓协调。始终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省的领导，充分发挥依法治省（市）办统抓协调作用，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闽工作期间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加强原创性贡献研究阐释，深化法治工作部门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加强法治领域制度研究和顶层设计，部署实施全面依法治省（市）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组织开展法

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验收评估，深入开展年终述法、专题述法，推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坚持循法而治、依法而行，实现法治成果共享。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省的关键环节、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要贯通做实法治督察、执法协调监督、行政复议等职能，推动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切实让法治成果可看可听，法治进步可感可触。一要示范创建和法治督察同发力。坚持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扎实抓好第一、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地区（项目）“回头看”，深入开展第三批全国示范创建活动，培树一批全国领先、群众公认，叫得响、立得住的示范地区和项目；充分发挥法治督察利剑作用，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法司法标准和程序不统一、地方行政立法有违国家法制统一等重点问题，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年底前要实现在地市一级政府督察全覆盖。二要执法监督和平台建设齐推进。深入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健全省市县乡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督办工作机制，建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指导制度，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加快推进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二期规划建设，强化平台基础能力，优化平台系统功能，拓展业务场景应用，提升协同执法水平，打造全国一流平台。认真落实国办《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加快制定出台我省若干措施，部署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加强对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

封等问题的监督纠正；深入整治过罚失当、粗暴执法等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执法突出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三要备案审查和行政复议两手抓。健全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制定设区市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制度，建立政策性文件动态清理制度，落实跟踪、评估、监督、检查要求。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信访的衔接配合，推动符合条件的行政争议通过行政复议渠道解决；加大对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监督纠错力度，综合运用行政复议意见书、情况通报、错案讲评等举措，做到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丰富行政复议调解和解手段，落实案前案中调解登记制度，提高调撤结案比例，进一步发挥好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法治供给，优化法律服务，切实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以高水平法治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要服务民营企业。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传承弘扬和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巩固涉民营经济清规成果，加快推进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集中清理，开展地方性法规规章动态清理，消除显失公平的壁垒障碍；部署开展“与改革发展同行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专项行动，深化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百所联百会”等活动，让企业安心经营、专心创业。二要助力对外开放。主动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深入实施

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培育工程，优化升级海丝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功能，协调推动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海丝创新中心落地，着力打造国际商事海事争端解决优选地；完善以实战为导向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引进、选拔、使用、管理全周期制度，推进落实“订单式”培养使用，建好建强我省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三要促进闽台融合。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持续完善涉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功能，推广台湾公证文书验核比对系统；积极协调逐步扩大台籍律师在闽执业范围，扩大台胞担任人民监督员、陪审员、调解员规模，办好两岸基层调解员、律师联谊活动，深化两岸法治交流合作。四要增进民生福祉。建立健全“新时代福建148品牌”建设常态化机制，持续推进“一行业一品牌”“一区域一品牌”建设，培育更多利民惠民便民品牌。做好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五年规划评估，开展“公证规范优质”行动，深化“法援惠民生”“法援护苗”等活动，健全法律援助申请承诺制度。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加强山海统筹、区域互补，完善法律服务资源跨区域流动和对接帮扶机制，积极推进城乡法律服务资源均等化；组织开展示范司法所建设，加快推进司法所提档升级。

（四）坚持系统治理、源头预防，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安全是发展的基石，事关社会治理和国家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强调“要高度重视并及时处置和化解社会

矛盾”。我们要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突出抓前端、治未病，把教育改造（戒治）、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纠纷化解、法治宣传等工作作为整体来抓，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最大限度预防减少重新犯罪。

一要抓好改造戒治。深入开展监狱系统集中整治，依法做好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建立健全政治建设、责任落实、队伍管理、监管执法、纠治“捎买带”顽瘴痼疾等长效机制；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试点运行狱内联合执法中心，强化与公安武警联防联控，常态化开展应急实战演练，确保监所持续安全稳定。深入实施治本攻心工程，扎实开展罪犯改造“三进三帮”、教育戒治“创品牌、创特色”等活动，完善“51171”教育改造模式，积极探索吸食非列管成瘾性物质人员和滥用药物未成年人的戒毒康复工作，深化“红苹果公益”“绿色守护”“黄丝带帮教”等品牌建设，实施恢复性司法“蓝风铃”行动，不断提高教育改造（戒治）质效。

二要抓严社区矫正。联合公检法部门制定出台社矫对象考核奖惩工作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强化重点时段、重要对象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依法精准开展社矫调查评估；持续推进社矫中心规范化建设，升级改造一体化平台，建立省市县三级线上远程督查指挥工作机制，完善手机手环、人脸声纹、视频监控等多位一体的智能监管体系，严防失联脱管和再犯罪。

三要抓细安置帮教。严格落实中政委关于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意见，加强监狱、

看守所与司法所、派出所工作协同配合，加快修订三十条措施和实务指引，聚焦刑释人员释前、释中、释后，做好衔接、走访、教育、帮扶等工作，落实落细纠纷化解、动态评估、分类管理、“双列管”等举措，强化“三失一偏”人员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把有重新违法犯罪倾向的重点人员纳入公安机关管控，持续推进下落不明人员“动态清零”，协调帮助落实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困难救济、过渡安置等政策，预防极端案事件发生。四要抓实纠纷化解。深化“千所万会大调解”专项行动，聚焦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重点领域，紧盯新兴就业群体、扬言报复社会等重点人员，做深做实村居（社区）调解，深入细致做好排查、预警、防范、处置等工作；对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加强与综治中心对接协作，会同相关部门攻坚化解，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处置在源头。五要抓活法治宣传。做好“八五”普法终期验收和“九五”普法谋划，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深入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做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和大学生法治宣讲团品牌，扎实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送法下乡”等活动，全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五）坚持守正创新、创优创特，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法治既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保障，也是重要内容。要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

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一要以法治之力护航改革发展。充分发挥法治对改革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坚持统筹兼顾、先立后破、急用先立，加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前瞻性研究，认真落实省政府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社会信用条例等立法进程，抓紧补强薄弱点、空白区；探索建立立法快速响应机制，用好“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及时推进相关立法、上升为法规制度，使改革成果规范化、制度化。二要以破题之举深化法治改革。认真落实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和政法改革实施纲要，持续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协同机制，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行刑衔接”、重大行政决策等制度；进一步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开展行政复议员制度试点，一体推进律师制度、公证体制、仲裁制度、调解制度、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在深化改革中助力完善法治体系。三要以创新之策推进“智慧法治”。统筹推进智慧矫正、智慧普法、智慧监狱等项目，加快监狱系统智算中心和指挥中心“四个一体化”建设，创新研发戒毒综合应用平台；推广应用“蒲公英”普法公益服务和“谁执法谁普法”智能管理平台；迭代升级司法行政基层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完善社矫电子围栏越界预警系统，让信息化成为事业发展强大引擎。

（六）坚持严管厚爱、宽严相济，锻造司法行政铁军。队伍建设是抓改革、促发展的关键。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政法队伍建设“五个过硬”“四个铁一般”的重要要求，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警，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队伍。一要持续正风肃纪反腐。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为基层减负；严格落实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纪委监委（纪检组）监督责任，建立常态长效纪律教育机制，加强干部队伍的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常态化开展监所单位政治巡察，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充分发挥“四种形态”层层设防作用；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公证、鉴定等法律服务行业监管，严肃查处违规违法执业行为，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公信力。二要加强素质能力建设。聚焦实战实用实效导向，构建“教学练战考”一体化培训机制，组织开展立法执法、行政复议、涉外法治、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核心业务培训，纵深推进监狱戒毒民警实战大练兵。深入践行“一线工作法”，持续选派干警支援新疆监狱工作，做好戒毒民警学习实训活动，深化青年律师西部锻炼，推动机关干部下沉司法所，着力加强干警队伍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三要落实暖警爱警措施。认真落实干警就医、子女就学等保障措施和因公伤亡干警抚恤优待政策，加强警营文化建设，广泛开展“学习身边榜样”“向英模学习”等活动；细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法

落实履职免责、履行职务受侵害保障救济、不实举报澄清等制度；强化职务职级激励，推进队伍梯次培养，适时开展优秀年轻干部摸底调研，落实监狱戒毒场所警务技术职级序列改革，优化职务职级并行制度背景下基层干警成长路径，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热情。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3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661.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8.99
九、其他收入	98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0.16
十、上年结转结余	473.2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5.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9896.56	支出合计	9896.5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 业 收 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9896.56	8439.84								983.5	473.22
201	一般公 共服务 支出	10.78	10.78									
20103	政府办 公厅 (室) 及相关 机构事 务	10.78	10.78									
2010350	事业运 行	10.78	10.78									
204	公共安 全支出	7661.1	6237.85								950.03	473.22
20406	司法	7661.1	6237.85								950.03	473.22
2040601	行政运 行	4443.23	4443.23									
2040602	一般行 政管理 事务	825.34	697.74									127.6
2040605	普法宣 传	945.62	600									345.62
2040650	事业运 行	321.96	261.93								60.03	
2040699	其他司 法支出	1124.95	234.95								890	
208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出	1168.99	1155.89								1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8.99	1155.89								1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8.22	548.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72	92.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11	474.52								11.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94	40.43								1.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16	294.03								6.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16	294.03								6.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26	292.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	1.77								6.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5.53	741.29								14.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5.53	741.29								14.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48	651.86								10.62	
2210202	提租补贴	93.05	89.43								3.6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合计	9896.56	7895.6	2000.96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10.78	10.78		0	0	0
20103	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10.78	10.78		0	0	0
2010350	事业运行	10.78	10.78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61.1	5660.14	2000.96	0	0	0
20406	司法	7661.1	5660.14	2000.96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4443.23	4443.23		0	0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825.34		825.34	0	0	0
2040605	普法宣传	945.62		945.62	0	0	0
2040650	事业运行	321.96	321.96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 出	1124.95	894.95	23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168.99	1168.99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168.99	1168.99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548.22	548.22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92.72	92.72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86.11	486.11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1.94	41.94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16	300.16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300.16	300.16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292.26	292.26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7.9	7.9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5.53	755.53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5.53	755.53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48	662.48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93.05	93.05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3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237.8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4.0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41.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439.84	支出合计	8439.8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39.84	6912.1	1527.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8	10.7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78	10.78	
2010350	事业运行	10.78	10.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37.85	4710.11	1527.74
20406	司法	6237.85	4710.11	1527.74
2040601	行政运行	4443.23	4443.2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7.74		697.74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		6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61.93	261.9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4.95	4.95	2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89	1155.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5.89	1155.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8.22	548.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72	92.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52	474.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43	40.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4.03	294.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4.03	294.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26	292.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	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1.29	741.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1.29	741.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1.86	651.86	
2210202	提租补贴	89.43	89.4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439.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40.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0.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6.19
310	资本性支出	9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91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40.43
30101	基本工资	965.64
30102	津贴补贴	1243.81
30103	奖金	1320.43
30107	绩效工资	3.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9.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6.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1.8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7.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2.48
30201	办公费	30.26
30202	印刷费	60
30204	手续费	0.3
30205	水费	4
30206	电费	85
30207	邮电费	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
30211	差旅费	40.5
30213	维修(护)费	45
30214	租赁费	10
30215	会议费	14
30216	培训费	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
30226	劳务费	82.02
30228	工会经费	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6.19

30301	离休费	89.94
30302	退休费	3.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2.93
310	资本性支出	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48.5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37
2、公务接待费	16.0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5.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5.5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0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年，福建省司法厅部门收入预算为9896.56万元，比上年减少450.18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439.84万元、其他收入983.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73.22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9896.56万元，比上年减少450.18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其中：基本支出7895.6万元、项目支出2000.9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439.84万元，比上年减少273.41万元，下降3%，主要是一般性支出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基本业务费、公用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350 事业运行 10.78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

（二）2040601 行政运行 4443.23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贴、日常行政运行公用经费等支出。

（三）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7.74 万元。主要用于

开展指导全省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督察工作、司法行政网络建设及维护费用、全省司法鉴定人及司法鉴定机构日常管理工作、省级法律援助工作、人民监督员和陪审员管理工作等经费支出。

（四）2040605普法宣传 6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省依法治省、普法宣传、“八五”普法规划等各项工作的支出。

（五）2040650事业运行261.93万元。主要用于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律师协会、电大函授站和公证协会的人员和公用定额补助经费支出。

（六）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234.95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海丝专项业务费、司法保障与管理业务经费、厅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

（七）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548.22万元。主要用于厅属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经费支出。

（八）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92.72万元。主要用于厅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经费支出。

（九）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74.5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40.43万元。主要用于到龄中人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292.26万元。主要用于厅属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二)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1.77万元。主要用于厅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三)2210201住房公积金 651.8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四)2210202 提租补贴 89.4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912.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866.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045.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37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保障厅领导外出考察调研的需要。

(二) 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6.06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保障上级单位来闽指导、兄弟单位学习交流的需要。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9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 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 万元，降低 7%，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福建省司法厅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

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00.96		
	财政拨款:		1527.74		
	其他资金:		473.22		
总体目标	指导基层社区矫正机构开展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教育帮扶工作；协助核查各地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应用情况等管理辅助工作；开展社区矫正宣传工作等；推进全民普法，指导各地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12月前举办十大法治人物和法治事件评选活动；推进全民普法，指导各地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业务费总成本控制率	≤100%	
			数量指标	协助开展信息化核查工作次数。	≥400人
				全省申请制、换证数量	≤4.9万套
	福建法律服务网在线咨询件数	≥100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咨询服务质量合格率	≥90%	
			场所使用率	≥90%	
			协助做好一体化平台设施设备管理维护	≥98%	
	时效指标		按期举办十大法治人物和法治事件评选活动	≥90%	
			开展宣传报道时效性	≥5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召开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会数量	≥20场	
			全年提供智能法律文书在线服务	≥365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六进活动投诉率	≤5%		
备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司法厅		部门预算编码	206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 元)	资金总额		9896.56	
	项目支出		2000.96	
	基本支出		7895.60	
年度 总体 目标	指导基层社区矫正机构开展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教育帮扶工作；协助核查各地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应用情况等管理辅助工作；开展社区矫正宣传等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各地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12月前举办十大法治人物和法治事件评选活动；推进全民普法，指导各地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开展信息化核查工作次数。	≥400人
			全省申请制、换证数量	≥4.49万套
			福建法律服务网在线咨询件数	≥100件
		质量指标	咨询服务质量合格率	≥90%
			场所使用率	≥90%
			协助做好一体化平台设施设备管理维护	≥90%
			按时举办十大法治人物和法治事件评选活动	≥90%
	时效指标	开展宣传报道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召开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会数量	≥20场
			全年提供智能法律文书在线服务	=365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六进活动满意率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福建省司法厅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01万元，比2024年减少72.4万元，降低8%。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福建省司法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65.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5.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02.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福建省司法厅共有车辆18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3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